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4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110年5月6日來函(電子檔1份)(01644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

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0/05/10



110000163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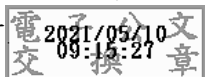
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（四）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三、檢附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